

2023年度河源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河源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市场、旅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执法行动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行政执法职责。负责全市执法指导监督、大案要案督办、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

（三）负责受理对文化市场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四）负责对辖区（源城区、江东新区、高新区，下同）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及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公共文化服务、文艺展览展播等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查处辖区文物经营、文物收藏等文物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五）负责对辖区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网络文化、网络视听、网络出版、计算机软件，以及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等市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查处辖区侵害著作权行为。

（六）负责对辖区全民健身场、健身房、台球室等体育健身场所，以及体育彩票销售等体育经营活动、高危险性体育活动等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七）负责对辖区从事广播、电影、电视活动（除制作、播出、传输等机构外）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查处辖区违法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以及非法放映电影和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和走私盗版影片放映等违法行为。配合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的违法行为。

（八）负责对辖区旅游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监管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存缴。

（九）承担全市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文化市场法律法规及综合执法有关宣传工作。

（十）承担“扫黄打非”有关执法工作任务。

（十一）完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办公室、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设支队长1名，副支队长2名，室（大队）主任（大队长）4名；核定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5名，后勤服务人员7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河源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8.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407.57
八、其他收入	8	0.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0.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473.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75
总计	30	474.38	总计	60	474.3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0.28	469.53	0.00	0.00	0.00	0.00	0.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0	17.65	0.00	0.00	0.00	0.00	0.7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0	17.65	0.00	0.00	0.00	0.00	0.7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0	17.65	0.00	0.00	0.00	0.00	0.75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3.47	40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03.47	40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0.44	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03.03	40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5	2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5	2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5	2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6	2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6	2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6	26.2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3.63	466.88	6.7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0	17.65	0.75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0	17.65	0.75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0	17.65	0.75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7.57	401.57	6.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07.57	401.57	6.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0.44	0.00	0.44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07.13	401.57	5.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0	21.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0	21.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0	21.4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6	26.2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6	26.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6	26.2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9.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65	17.6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407.57	407.57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40	21.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26	26.2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9.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2.88	472.8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75	0.7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1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73.63	总计	64	473.63	473.6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72.88	466.88	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5	17.65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5	17.65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65	17.65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7.57	401.57	6.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07.57	401.57	6.00
2070101	行政运行	0.44	0.00	0.44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407.13	401.57	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0	21.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0	21.4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40	21.4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26	26.2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6	26.2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6	26.2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河源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2
30101	基本工资	79.41	30201	办公费	13.92
30102	津贴补贴	163.4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3.9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93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5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86	30207	邮电费	0.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1	30211	差旅费	1.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74
30302	退休费	21.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20.06		公用经费合计	46.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0	0.00	1.62	0.00	1.62	0.08	1.70	0.00	1.62	0.00	1.62	0.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河源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2023年度总收入474.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70.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9.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1万元，增长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7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结余。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2023年度总支出474.3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73.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66.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33万元，增长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工资增加，二是新购进电子办公设备。

2. 项目支出6.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52万元，下降6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职工福利的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69.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9.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1万元，增长0.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72.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2.8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02万元，增长1.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变动。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2万元，下降5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2万元，完成预算1.6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3万元，下降5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2万元，完成预算1.6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3万元，下降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预算0.0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2万元，增长25%。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外出工作任务减少，导致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2万元，占95.3%；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占4.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保障文化和旅游、体育市场执法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文旅厅到河源开展文化市场检查工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20人。主要包括接待省文旅厅到河源开展文化市场检查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38万元，增长3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6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文化、体育、旅游市场执法专项经费预算收入5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体育、旅游方面的执法监管和“扫黄打非”执法工作经费，用于购置办公用品，日常巡查，举办相关活动等。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2023年3月6日批复。

一、资金安排情况。预算计划安排5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5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0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预期总体目标是做好源城区、市高新区、江东新区的文化、旅游、体育、新闻出版市场的日常巡查、安全生产、执法办案、创文巩固等工作，必须需要专项经费保障执法人员的车辆维护、日常办公设备、移动执法设备等。此外，根据市委编办下发的文件，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核定执法专项编制15名，工勤人员7人，现有的人员难于应付庞大的文化、体育、旅游、新闻出版市场，在创文巩固等方面，需聘请志愿者参与相关工作。预期阶段性目标是完成2023年度源城区、市高新区、江东新区的文化、旅游、体育、新闻出版市场的日常巡查、安全生产、执法办案、创文巩固等工作的目标。

四、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未使用资金，有资金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绩效自评结果。 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自评8分、绩效产出自评26.67分、绩效效益自评26.67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13.33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中，分值74.67分。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没有完成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执法工作所用经费是上年度结转的经费，本次经费额度于2023年10月17日到账后，上年度结转的经费仍有盈余可以使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